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632號

原　　告　蕭金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碧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所有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值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而系爭土地面積為804.53平方公尺，於原告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6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至31頁），以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億4,159萬7,280元（計算式：17萬6,000元×804.53平方公尺=1億4,159萬7,28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萬2,32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雖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已經本院以111年度救字第990號裁定（下稱救字裁定）駁回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救字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純芳

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